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研字〔2019〕20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及我校硕博连读选拔学生的类型要求，修订了《长春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及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原相应文件予以废止。

此通知。



长春理工大学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及管理办法

选拔优秀硕士生硕博连读是拓宽博士生招生渠道，改善博士生生源，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博士论文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根据教育部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工作，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及管理办法。

一、选拔时间和选拔条件

选拔时间：

每年的 6-8 月（硕士研究生第二学期末）。

选拔条件：

1. 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必须是参加全国统一入学考试或推荐免试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在职研究生除外）。
2. 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纪律处分。
3. 课程学习进展良好，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且截至选拔时无不及格科目。
4. 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并且具有合作精神。
5. 符合所在学院、学科专业提出的其它条件。
6. 根据学科交叉融合发展的需求，允许研究生跨相关学科

参加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具体条件及要求由接收学科确定。

二、选拔程序

由硕士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硕士导师同意推荐，博士导师同意接收，所在学院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后确定人选，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具体程序如下：

1. 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申请审批表》，提供硕士阶段课程、学术、获奖等情况。

2. 硕士导师填写推荐意见。

3. 博士导师填写接收意见。

4. 各学院按学科成立专门考核小组，对申请硕博连读生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硕博连读资格审核。考试方式、考核范围、考核科目、考核内容由各学院自定，考核结束后签署明确意见。

5. 对于跨学科的研究生，要进行全面考核，严格把关。对报考专业的硕士生主干课程须进行笔试，要求笔试试卷由学院留存备查。口试记录要全面、简明、清楚。

6.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上报研究生院。

7. 研究生院对学院的选拔结果进行审批、公示。

三、学制

硕博连读生的学制为 5 年，一般不得提前毕业。

第 1、2 学期以硕士课程学习为主，完成硕士课程的第 2 学期可提前熟悉博士导师课题，正式取得博士录取资格、获得博士

学号后，方可正式开题，第3学期以博士课程为主。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应该统筹安排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把整个培养过程作为一个有机整体通盘考虑。

硕博连读生若在5年内不能完成学业，可适当延长学习期限，但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7年，延长期间学校不予经费支持。

四、硕博连读生待遇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1~2学期，享受硕士研究生的相应待遇，培养经费按硕士生标准发放。第3学期开始享受博士研究生的相应待遇，培养经费（在取得学籍后）按博士生标准发放。

五、其它

1. 被选定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在当年9月份转入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应在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期间提交博士生报名信息，并于次年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2. 硕博连读生不参加博士生入学考试，不进行硕士开题、学位论文及答辩工作。

3. 硕博连读生的选拔应保证质量，宁缺勿滥。

4. 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如确认其不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条件，可遵照长春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降层次培养。

5.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有关硕博连读生培养及管理的工作要求与其他博士生相同。

6.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相应文件予以废止。本

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 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审批表
 2. 申请硕博连读候选人个人自述
 3. 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结果汇总表

